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期貨相關業務之有價證券帳簿劃撥
作業配合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配合事項依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四條、第七十一條之三、第七十一條之五、第八十九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配合事項依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四條、第七十一條之三至第七十一條之五、第八十九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已刪除第七十一條之四有關辦理股票選擇權履約標的證券之帳簿劃撥及登載作業之規定，爰刪除該條文為本配合事項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配合事項所稱期貨相關業務，係指有價證券抵繳期貨保證金作業。	第二條 本配合事項所稱期貨相關業務，係指有價證券抵繳期貨保證金、 <u>股票選擇權標的證券繳交保證金暨履約作業</u> 。	因應期貨交易所取消股票選擇權契約實物交割及股票選擇標的證券繳交保證金作業，爰刪除本條後段文字。
第二章 開戶作業	第二章 開戶作業	章名未修正。
第三條 期貨交易所應與本公司簽訂開戶契約書，並檢附印鑑卡一式三份，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成為本公司參加人，憑以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帳簿劃撥作業。 本公司於期貨交易所辦妥開戶作業後，操作「開戶基本資料建檔」交易(交易代號 140)，於期貨交易所保管劃撥帳戶設置「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帳號 0050890000-1)。	第三條 期貨交易所應與本公司簽訂開戶契約書，並檢附印鑑卡一式三份，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成為本公司參加人，憑以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及 <u>股票選擇權履約帳簿劃撥作業</u> 。 本公司於期貨交易所辦妥開戶作業後，操作「開戶基本資料建檔」交易(交易代號 140)，於期貨交易所保管劃撥帳戶設置「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帳號 0050890000-1)、 <u>「標的證券繳交賣出買權保證金專戶」(帳號 0050000002-1)及「標的證券履約交割專戶」(帳號 0050000001-8)</u> 。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
第四條 期貨商應與本公司	第四條 期貨商應與本公司	本條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簽訂開戶契約書，並檢附印鑑卡一式三份，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成為本公司參加人，憑以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帳簿劃撥作業。 期貨商於辦妥開戶作業後，操作「開戶基本資料建檔」交易（交易代號140），於其保管劃撥帳戶設置「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戶別：02，帳號XXXX890000-1）。	簽訂開戶契約書，並檢附印鑑卡一式三份，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成為本公司參加人，憑以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帳簿劃撥作業。 期貨商於辦妥開戶作業後，操作「開戶基本資料建檔」交易（交易代號140），於其保管劃撥帳戶設置「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戶別：02，帳號XXXX890000-1）。	
第三章 轉帳作業	第三章 轉帳作業	章名未修正。
	第一節 標的證券繳交股票選擇權保證金及履約轉帳作業	一、<u>本節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第二條。
	第五條 買權賣方或賣權買方交易人至往來參加人處辦理標的證券繳交股票選擇權保證金或履約轉帳，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期貨交易人填具「期貨相關作業轉帳申請書」向往來參加人申請辦理，參加人審核無誤後操作「期貨相關作業轉帳」交易（交易代號595；撥轉原因選1：履約或2：CoverCall抵繳）將轉帳資料通知本公司。 二、本公司接獲前述轉帳通知，即將標的證券自期貨交易人之保管劃撥帳戶撥入期貨交易所之「標的證券繳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第二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交賣出買權保證金專戶」或「標的證券履約交割專戶」。 三、參加人應操作「期貨相關作業轉帳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596；匯入／匯出別選項選1：匯出，撥轉類別選項選1：連線匯撥），列印「期貨相關作業轉帳明細查詢單」核對。	
	第六條 期貨交易人經由往來期貨商申報保管劃撥帳戶予期貨交易所，以辦理股票選擇權標的證券履約轉帳，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期貨交易所應於履約申請日下午四時前，將買權賣方或賣權買方交易人帳戶及履約標的證券種類、數量等資料通知本公司。 二、買權賣方或賣權買方交易人之參加人得於當日下午結帳前，操作「股票選擇權標的證券轉帳通知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598，查詢類別選項選1：履約匯出），列印「股票選擇權標的證券轉帳通知明細查詢單」。倘需調整履約數額者，應於當日下午結帳前，操作「股票選擇權標的證券轉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第二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帳通知明細調整」交易（交易代號 599），將需調整之帳號、證券代號及同意撥轉數額等資料通知本公司，並再操作「股票選擇權標的證券轉帳通知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598，查詢類別選項選 1：履約匯出），列印「股票選擇權標的證券轉帳通知明細查詢單」核對。 三、本公司於履約申請日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前，就期貨交易人保管劃撥帳戶之標的證券餘額先扣除證券市場交割數額後，再依期貨交易所或其往來參加人通知，將其可辦理股票選擇權標的證券履約之數額，自其保管劃撥帳戶撥入期貨交易所之「標的證券履約交割專戶」，該交易人應付履約標的證券餘額不足時，本公司將帳戶餘額中仟股之倍數數額辦理撥轉，並將撥轉結果通知期貨交易所。	
	第七條 期貨交易所辦理股票選擇權標的證券履約轉帳，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期貨交易所應於履約申請日次一營業日下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第二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午十二時三十分前，將應付買權買方或賣權賣方交易人帳戶及履約標的證券之種類、數量等轉帳資料通知本公司。 二、本公司接獲前述轉帳通知，即將履約標的證券自期貨交易所之「標的證券履約交割專戶」撥入買權買方或賣權賣方交易人之保管劃撥帳戶。 三、買權買方或賣權賣方交易人之參加人於履約申請日次一營業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起，得操作「股票選擇權標的證券轉帳通知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598；查詢類別選項選 0：履約匯入），列印「股票選擇權標的證券轉帳通知明細查詢單」，查詢買權買方或賣權賣方交易人應收之履約標的證券。 四、買權買方或賣權賣方交易人之參加人於履約申請日次一營業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起，得操作「期貨相關作業轉帳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596；匯入／匯出別選項選 0：匯入；撥轉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類別選項選 0：全部，或撥轉類別選項選 1：連線匯撥)，列印「期貨相關作業轉帳明細查詢單」，查詢已轉入買權買方或賣權賣方交易人保管劃撥帳戶之履約標的證券。	
第一節 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轉帳作業	第二節 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轉帳作業	節次調整。
<u>第五</u>條 期貨交易人至往來參加人處申請將有價證券撥入期貨交易所之「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辦理保證金之抵繳，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期貨交易人填具「期貨相關作業轉帳申請書」向往來參加人申請辦理，參加人審核無誤後操作「期貨相關作業轉帳」交易（交易代號 595；撥轉原因選 A：抵繳保證金）將轉帳資料通知本公司。 二、本公司接獲前述轉帳通知並檢核證券代號及可抵繳額度、期貨交易人帳號等資料無誤，即將抵繳證券自期貨交易人之保管劃撥帳戶撥入期貨交易所之「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 三、期貨交易人申請匯撥	<u>第八</u>條 期貨交易人至往來參加人處申請將有價證券撥入期貨交易所之「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辦理保證金之抵繳，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期貨交易人填具「期貨相關作業轉帳申請書」向往來參加人申請辦理，參加人審核無誤後操作「期貨相關作業轉帳」交易（交易代號 595；撥轉原因選 A：抵繳保證金）將轉帳資料通知本公司。 二、本公司接獲前述轉帳通知並檢核證券代號及可抵繳額度、期貨交易人帳號等資料無誤，即將抵繳證券自期貨交易人之保管劃撥帳戶撥入期貨交易所之「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 三、期貨交易人申請匯撥	條次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數額超過期貨交易所規定之抵繳上限時，本公司即全數不予轉帳，參加人得操作「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轉帳額度控管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A65），列印「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轉帳額度控管明細查詢單」，查詢尚可辦理抵繳之數額後，再通知期貨交易人重行申請。 四、參加人應操作「期貨相關作業轉帳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596；匯入／匯出別選項選1：匯出，撥轉類別選項選1：連線匯撥），列印「期貨相關作業轉帳明細查詢單」核對。	數額超過期貨交易所規定之抵繳上限時，本公司即全數不予轉帳，參加人得操作「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轉帳額度控管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A65），列印「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轉帳額度控管明細查詢單」，查詢尚可辦理抵繳之數額後，再通知期貨交易人重行申請。 四、參加人應操作「期貨相關作業轉帳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596；匯入／匯出別選項選1：匯出，撥轉類別選項選1：連線匯撥），列印「期貨相關作業轉帳明細查詢單」核對。	
<u>第六條</u> 期貨交易人至往來參加人處申請將有價證券撥入期貨商之「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辦理保證金之抵繳，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期貨交易人填具「期貨相關作業轉帳申請書」向往來參加人申請辦理，參加人審核無誤後操作「期貨相關作業轉帳」交易（交易代號595；撥轉原因選A：抵繳保證金）將轉帳資料通知本公	<u>第九條</u> 期貨交易人至往來參加人處申請將有價證券撥入期貨商之「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辦理保證金之抵繳，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期貨交易人填具「期貨相關作業轉帳申請書」向往來參加人申請辦理，參加人審核無誤後操作「期貨相關作業轉帳」交易（交易代號595；撥轉原因選A：抵繳保證金）將轉帳資料通知本公	條次調整。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司。 二、本公司接獲前述轉帳通知並檢核證券代號、期貨交易人帳號等資料無誤，即將抵繳證券自期貨交易人之保管劃撥帳戶撥入期貨商之「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期貨交易人自不同參加人匯入相同證券時，本公司記載該交易人該種證券之明細係以最新申請匯入之往來參加人保管劃撥帳號為之）。 三、參加人或期貨商應操作「期貨相關作業轉帳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596；匯入／匯出別選項選 1：匯出或 0：匯入；撥轉類別選項選 1：連線匯撥），列印「期貨相關作業轉帳明細查詢單」核對。	司。 二、本公司接獲前述轉帳通知並檢核證券代號、期貨交易人帳號等資料無誤，即將抵繳證券自期貨交易人之保管劃撥帳戶撥入期貨商之「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期貨交易人自不同參加人匯入相同證券時，本公司記載該交易人該種證券之明細係以最新申請匯入之往來參加人保管劃撥帳號為之）。 三、參加人或期貨商應操作「期貨相關作業轉帳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596；匯入／匯出別選項選 1：匯出或 0：匯入；撥轉類別選項選 1：連線匯撥），列印「期貨相關作業轉帳明細查詢單」核對。	
第七條 期貨交易人採非當面方式辦理第五條及第六條保證金之抵繳者，須簽具非當面辦理有價證券抵繳同意書，經參加人確認並留存紀錄。 參加人對前項採非當面方式辦理之期貨交易人電話申請以其有價證券抵繳期貨保證金時，應確認本人身分並同步錄音，電		一、<u>本條新增。</u> 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 100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00023634 號令及金管證期字第 10000236343 號函，指示本公司將證券商受理客戶採非當面方式辦理匯撥有價證券抵繳期貨交易保證金時，應事先與客戶簽訂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話錄音紀錄應置於營業處所，並至少保存一年，有爭議者應保存至爭議消除為止。		非當面辦理同意書，並應於客戶申請撥券時確認本人身分及同步錄音，電話錄音紀錄應置於營業處所，並至少保存 1 年，有爭議者應保存至該爭議消除為止等事項之規範訂定於相關規章中，爰增訂本條。
第<u>八</u>條 期貨商申請將期貨交易人抵繳之證券轉帳至期貨交易所之「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辦理保證金之轉抵繳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期貨商填具「期貨相關作業轉帳申請書」，並操作「期貨相關作業轉帳」交易（交易代號 595；撥轉原因選 A：抵繳保證金）將轉帳資料通知本公司。 二、本公司接獲前述轉帳通知經檢核證券代號及可抵繳額度、期貨交易人帳號等資料無誤，即將有價證券自期貨商之「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撥入期貨交易所之「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 三、第<u>五</u>條第三款至第四款規定，於期貨商辦理本條轉抵繳作業準用之。	第<u>十</u>條 期貨商申請將期貨交易人抵繳之證券轉帳至期貨交易所之「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辦理保證金之轉抵繳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期貨商填具「期貨相關作業轉帳申請書」，並操作「期貨相關作業轉帳」交易（交易代號 595；撥轉原因選 A：抵繳保證金）將轉帳資料通知本公司。 二、本公司接獲前述轉帳通知經檢核證券代號及可抵繳額度、期貨交易人帳號等資料無誤，即將有價證券自期貨商之「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撥入期貨交易所之「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 三、第<u>八</u>條第三款至第四款規定，於期貨商辦理本條轉抵繳作業準用之。	條次調整，並配合修訂第三款相關條次規定。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節 抵繳證券退還或處分轉帳作業	第三節 抵繳證券退還或處分轉帳作業	節次調整。
第九條 期貨交易所辦理抵繳證券退還或處分轉帳，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期貨交易所操作「期貨相關作業轉帳」交易（交易代號 595；撥轉原因選 3：退還或 5：處分），將轉帳資料通知本公司。 二、本公司接獲前述轉帳通知，將抵繳證券自其「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撥入期貨交易人或期貨商或期貨交易所之保管劃撥帳戶。 三、期貨交易所或參加人得於當日操作「期貨相關作業轉帳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596；匯入／匯出別選項選 0：匯入或 1：匯出；撥轉類別選項選 0：全部），列印「期貨相關作業轉帳明細查詢單」核對轉帳資料。	第十一條 期貨交易所辦理抵繳證券退還或處分轉帳，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期貨交易所操作「期貨相關作業轉帳」交易（交易代號 595；撥轉原因選 3：退還或 5：處分），將<u>即時或批次</u>轉帳資料通知本公司。 二、本公司接獲前述轉帳通知，<u>採即時者於當日採批次者於次一營業日</u>將抵繳證券自其「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或「標的證券繳交賣出買權保證金專戶」撥入期貨交易人或期貨商或期貨交易所之保管劃撥帳戶。 三、期貨交易所或參加人得於當日<u>或次一營業日</u>操作「期貨相關作業轉帳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596；匯入／匯出別選項選 0：匯入或 1：匯出；撥轉類別選項選 0：全部），列印「期貨相關作業轉帳明細查詢單」核對<u>當日或次一營業日</u>轉帳資料。	一、條次調整。 二、因應期貨交易所取消股票選擇權標的證券繳交保證金作業，及實務上期貨交易所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退還或處分作業時，並未採批次方式為之，爰修訂本條。
第十條 期貨商辦理抵繳證券退還或處分轉帳，依下	第十二條 期貨商辦理抵繳證券退還或處分轉帳，依	條次調整。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列程序辦理： 一、期貨商填具「期貨相關作業轉帳申請書」，並操作「期貨相關作業轉帳」交易（交易代號 595；撥轉原因選 3：退還或 5：處分），將轉帳資料通知本公司。 二、本公司接獲前述轉帳通知並檢核證券代號、原抵繳匯出帳號等資料無誤，即將抵繳證券自其「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撥入期貨交易人或期貨商往來參加人之保管劃撥帳戶。 三、參加人或期貨商應操作「期貨相關作業轉帳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596；匯入／匯出別選項選 0：匯入，或選 1：匯出；撥轉類別選項選 1：連線匯撥），列印「期貨相關作業轉帳明細查詢單」核對。	下列程序辦理： 一、期貨商填具「期貨相關作業轉帳申請書」，並操作「期貨相關作業轉帳」交易（交易代號 595；撥轉原因選 3：退還或 5：處分），將轉帳資料通知本公司。 二、本公司接獲前述轉帳通知並檢核證券代號、原抵繳匯出帳號等資料無誤，即將抵繳證券自其「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撥入期貨交易人或期貨商往來參加人之保管劃撥帳戶。 三、參加人或期貨商應操作「期貨相關作業轉帳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596；匯入／匯出別選項選 0：匯入，或選 1：匯出；撥轉類別選項選 1：連線匯撥），列印「期貨相關作業轉帳明細查詢單」核對。	
	第四節 抵繳證券辦理履約交割轉帳作業	一、<u>本節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第二條。
	第十三條 期貨交易所以其「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及「標的證券繳交賣出買權保證金專戶」之證券，辦理股票選擇權到期履約轉帳，依下列程序辦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第二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理： 一、期貨交易所應於履約申請日結帳前，將履約轉帳之標的證券種類、數量等轉帳資料通知本公司。 二、本公司接獲前述轉帳通知，即將標的證券自期貨交易所之「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或「標的證券繳交賣出買權保證金專戶」撥入其「標的證券履約交割專戶」，再由期貨交易所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履約轉帳。	
第四章 資料查詢、核帳及日結作業	第四章 資料查詢、核帳及日結作業	章名未修正。
	第十四條 參加人得於股票選擇權契約到期日之前三個營業日起至到期日止，經由本公司電子佈告欄之特定訊息查詢股票選擇權到期履約相關資料。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第二條。
<u>第十一條</u> 期貨交易所得於有價證券抵繳申請日，操作「期貨相關作業轉帳明細收檔」交易（交易代號596F），收取期貨相關作業轉帳明細資料。 期貨交易所得操作「日結資料收檔」交易（交易代號597F），收取其保管劃撥帳戶下所有證券之餘額及異動資料。	<u>第十五條</u> 期貨交易所得於有價證券抵繳<u>或履約申請日及次一營業日</u>，操作「期貨相關作業轉帳明細收檔」交易（交易代號596F），收取期貨相關作業轉帳明細資料。 期貨交易所得操作「日結資料收檔」交易（交易代號597F），收取其保管劃撥帳戶下所有證券之餘額及異動資料。	一、條次調整。 二、因應期貨交易所取消股票選擇權契約實物交割作業，爰修訂本條。
<u>第十二條</u> 期貨商得操作	<u>第十六條</u> 期貨商得操作	條次調整。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餘額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A66，查詢類別選：0），列印「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餘額明細資料查詢單」核對其帳戶餘額明細資料。	「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餘額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A66，查詢類別選：0），列印「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餘額明細資料查詢單」核對其帳戶餘額明細資料。	
第十三條 期貨交易所及期貨商確認帳務無誤後，應操作「存券交易日結資料總結」交易（交易代號 166），辦理結帳。	第十七條 期貨交易所及期貨商確認帳務無誤後，應操作「存券交易日結資料總結」交易（交易代號 166），辦理結帳。	條次調整。
第五章 證券所有人名冊編製	第五章 證券所有人名冊編製	章名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期貨交易所及期貨商應於發行人為召開股東會或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所公告停止過戶日或還本付息日前一營業日，將「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之有價證券所有人明細資料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依規定編製證券所有人名冊。	第十八條 期貨交易所及期貨商應於發行人為召開股東會或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所公告停止過戶日或還本付息日前一營業日，將「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或「標的證券繳交賣出買權保證金專戶」或「標的證券履約交割專戶」之有價證券所有人明細資料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依規定編製證券所有人名冊。	一、條次調整。 二、修正理由同第二條。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十九條 期貨交易所應於股票選擇權契約到期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止，將期貨交易人向往來期貨商申報之保管劃撥帳戶、可能被履約數額等資料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於次一營業日	一、 <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第二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將檢核帳戶及帳戶餘額結果通知期貨交易所。倘期貨交易所於履約申請日通知之期貨交易人保管劃撥帳戶之參加人，因被合併、停業或營業讓與時，本公司即不辦理履約標的證券轉帳事宜，並通知期貨交易所。	
第 <u>十五</u> 條 本公司辦理期貨相關作業之有價證券帳簿劃撥作業，依本公司收費辦法收取費用。	第 <u>二十</u> 條 本公司辦理期貨相關作業之有價證券帳簿劃撥作業，依本公司收費辦法收取費用。	條次調整。
第 <u>十六</u> 條 本配合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 <u>二十一</u> 條 本配合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調整。